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飛機工程系「專任教師」徵聘啟事(航電組)

聘用單位	聘任職稱	名額	應徵資格		
			學歷	條件、專長	應備申請資料
飛機工程系(航電組)	助理教授(含)以上	2名	博士	1. 已具國內、外大學電機、電子、資訊、航太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2. 專精領域為導航、控制、雷達、人工智慧或系統整合相關專長。 3. 須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 4. 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於技職法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5.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採計之認定原則如下: (1).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2). 具有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公立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等私立研究機構具實務技術或研究工作經驗之年資者。如實際從事實務研究工作之研究人員或技士等。 (3). 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職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1. 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學士、碩士、博士。(若為國外學歷請加附外交機構之認證文件)。 2. 經歷證明:如教師證書影本、業界實務經驗證明(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 3. 履歷資料(含通訊地址、電話、出生年月日、學經歷專長、教學研究構想、著作目錄及代表性著作摘要)。 4. 注意事項及參考文件如下: (1)飛機工程系徵聘教師應備資料自檢表(請確實勾選,確認應備資料齊全後簽名); (2)新聘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 (3)飛機系專任教師應徵基本資料表; (4)教師業界經驗認定檢核表或服務證明書等應備資料; (5)以上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最新公告中下載,填妥後請將電子檔傳至E-mail:ae@nfu.edu.tw,紙本請與應徵資料一併寄出,未備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5. 應徵函(敘明應徵教師等級)。 6. 推薦函(選送)。 7. 身份證影本。 8. 應徵人員如有相關英文檢定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
起聘日期	114年2月1日				

聯絡人	邱金菊小姐
聯絡電話	05-6315544
聯絡電子信箱	ae@nfu.edu.tw

註：

- 一、本校提供具競爭性的彈性薪資，專任教師享有：固定全年薪資、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彈性薪資(視個人學術表現及各領域國際薪資水準而定)。
 - 二、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開始實施。
 - 三、有意者請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備妥上列之文件寄達聯絡人，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談，(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
 - 四、應徵者應於資格審核前備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未備齊者本校得不通知面試。
 - 五、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地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飛機工程系
- 本校網址：www.nfu.edu.tw
- 系網：<http://nfuae.nfu.edu.tw/files/14-1039-62586,r269-1.php>